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一貫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2019年，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精益管理，穩健經營，推動高質量發

展邁上新台阶；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符合股東最佳長遠利益，確保其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作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美國對在美國上市的非美國公司的監



管要求；此外，公司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公司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用了類似的做法。除上述以外，本公司2019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2019年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19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九年獲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在《The Asset》的「2019年企業大獎」評選中獲頒發「傑出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白金獎」，是區內唯一一家連續11年獲得白金獎殊榮的電信公司，而公司憑藉圍繞雲計算，在基礎設施、產品服務能力和銷售模式上推動業務、網絡等全面雲化的「5G雲改」戰略，獲頒「備受讚譽的創新舉措」。此外，公司亦獲亞洲著名企業管治專業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第十二次評選為「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殊榮，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則榮獲「亞洲區最佳首席執行官」殊榮；並在《金融亞

THE ASSET

傑出環境保護、
社會責任及管治
企業白金獎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企業管治典範

FINANCEASIA

中國區
最佳管理公司
第一名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亞洲最受尊崇企業

洲》(《FinanceAsia》)的「2019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獲投資者評選為中國區「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一名」及「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第一名」等獎項。

公司治理架構運作情況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

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會負責。

股東大會

2019年，本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為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2次特別股東大會。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於北京召開第1次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及相關事項，相關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議案，所有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1.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公司2019年度預算；
2.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登記或備案事宜；
5. 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批准本公司統一註冊債券；

6. 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7.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及
8. 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於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於北京召開第2次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i)批准選舉劉桂清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他們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及(ii)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登記或備案事宜，所有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投票批准通過。

自2002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項分別提出獨立的股東議案，股東通函中也會詳細列明有關議案的

內容，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決議均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重視董事和股東之間的溝通，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提出的問題做出詳盡、充分的回答。董事會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且公開的公司資料，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下屬的審核、薪酬、提名3個專業委員會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確保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以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謝孝衍先生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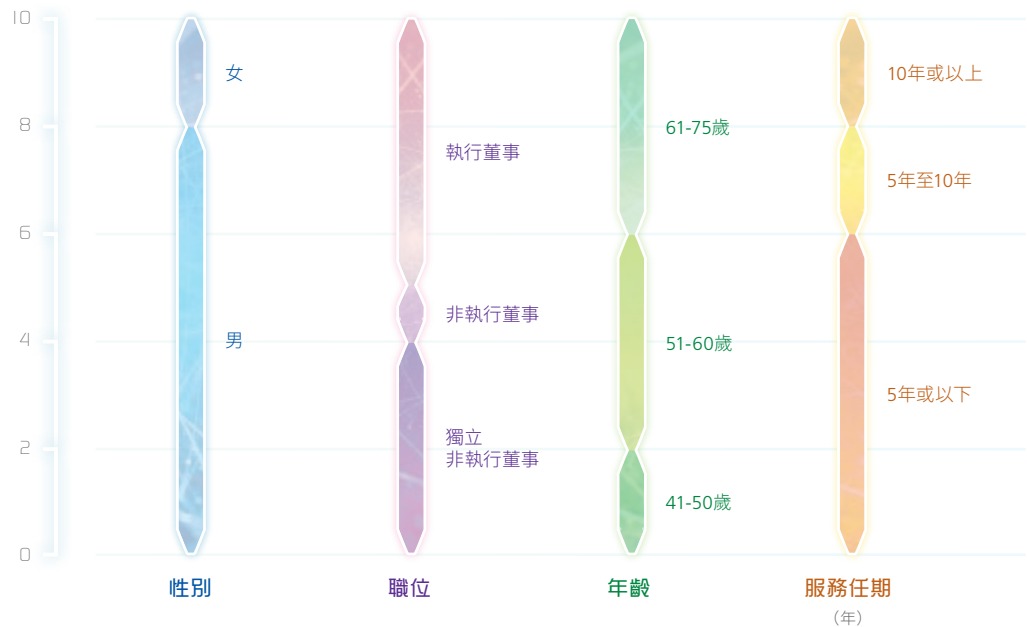
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於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屆第六屆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5月開始，任期3年，至2020年本公司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七屆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多元化視為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可以投放的時間等多個方面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客觀條件上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貢獻而綜合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簡歷」中。現時董事會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由在電信、會計、財務、法律、銀行、監察、合規及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並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各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認真的態度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編製，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確界定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主要行使決議、制定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管理層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於每年年初，所有董事及委員會委員均獲通知該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此外，在一般情況下，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接獲開會通知。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程序及有關規則和法規，所有董事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並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董事會會議次數。2019年共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並完成多個書面決議，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1次獨立交流(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以確保其意見得以充分表達，進一步促進了董事會內部不同觀點的交流。2019年度，董事會在公司經營、監督、內控、風險管理及其他重大決策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具體審議了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簽訂若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年度上限、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業績、風險管理及內控實施評估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架構和運作回顧、2次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及授權公司發行債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方案、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新任董事薪酬方案、核數師的續

聘及費用、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簽署《5G網絡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協議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進展匯報等。

本公司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會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培訓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等內容指引，以使得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其職責所需的培訓。為促進董事了解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和進行決策，公司按月向董事提供主要財務數據和運營信息的簡報。同時，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加深了解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亦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提示董事有關其職責，並為董事安排有關行業發展前沿動態及公司經營重點的內部專題培訓，進行交流探討。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各董事於年內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柯瑞文	A, B
陳忠岳	A, B
劉桂清	A, B
朱敏	A, B
王國權	A, B
楊杰*	A, B
高同慶*	A, B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A, B
徐二明	A, B
王學明	A, B
楊志威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 2019年3月4日，楊杰先生由於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2020年1月17日，高同慶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之職務。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書面查詢確認，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同時，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謝孝衍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及楊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及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2019年，審核委員會依據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和審核委員會章程，在董事會清晰明確授權範圍內充分履責。針對公司實際情況，審核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促進公司管理工作的不斷改進和完善，為董事會提供了重要的支撐，並在保護獨立股東利益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2019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並完成了2次書面決議。審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簽訂若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年度上限、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業績、外部核數師資質、獨立性和工作評價

以及聘用和費用、風險管控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內部審計工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2018年運作及章程回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進展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年度審計報告、中期審閱報告以及季度商定程序報告，並就公司定期財務報告與管理層、外部核數師進行了溝通，經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聽取內部審計和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匯報，指導內審部門工作，審查內控評估與核證報告，跟進外部核數師管理建議書的落實情況，審查美國年報，並與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2次獨立溝通。

薪酬委員會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徐二明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王學明女士。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獲董事會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公司於2019年召開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新任董事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

提名委員會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王學明女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章程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其中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且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規範、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繼任計劃，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公司於2019年召開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完成了3次書面決議，對董事會架構和運作進行回顧以及就推薦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候選人和相關事宜進行了審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2019年公司召開了1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全體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主要就有關中電信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等相關事宜進行了審議，作出了相關確認，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投票建議。

2019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紀錄及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柯瑞文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陳忠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劉桂清*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敏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國權*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杰*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同慶*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4/4	5/5	1/1	1/1	1/1	2/3
徐二明	4/4	5/5	1/1	1/1	1/1	3/3
王學明	4/4	5/5	1/1	1/1	1/1	3/3
楊志威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附註：若干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部份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已提前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議案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以確保其意見充分於會議中反映。

* 2019年3月4日，楊杰先生由於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2019年8月19日，劉桂清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17日，高同慶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之職務。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還考慮了需符合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選舉董事)，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亦可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選舉董事)，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特別

股東大會。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本公司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修訂對公司章程中股東提案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發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監事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召開2次例會。2019年監事會召開了2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任期自2017年5月開始，任期3年，至2020年本公司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七屆監事會。

2019年內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紀錄及次數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隋以勛(監事會主席)	2/2
張建斌(職工代表監事)	2/2
楊建青(職工代表監事)	2/2
徐世光	1/2
葉忠	1/2

附註：若干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部份監事會會議。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沒有違反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並能保持其獨立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含增值稅稅金)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81.46
非審計服務(主要為內控及其他諮詢服務)	3.22
合計	84.68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76至1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自2012年度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以來，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連續7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相關控制的貫徹執行，並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企業達成長遠發展目標。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

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職業操守守則，確保了各級員工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公司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範，制定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公司將全面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兼顧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要求，以風險管理理論為基礎，結合實際，形成了有特色的風險管理五步法，

實現了風險梳理、風險評估、關鍵風險分析、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評估的閉環管理。公司持續加強風險過程管控，針對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成立風險監控小組，定期跟蹤、通報風險管控情況，完善風險信息收集機制，及時識別風險隱患。經過多年建設，公司已建立了規範、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全面風險監督防範機制日臻完善。

2019年，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集中資源重點防範了可能的重大風險，努力降低重大風險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對2020年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梳理和評估分析，如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業務發展風險、網絡與信息安全風險等，並制定了應對方案。公司將通過嚴格而適度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上述風險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

2020年公司主要重大風險及防範、應對措施如下：

經濟、政策環境適應風險：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席捲全球，行業監管政策調整影響效應逐步顯現、5G時代正式到來、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等風險和挑戰，公司將積極應對環境變化，落實監管政策要求，創新5G應用和商業模式，深化改革創新，擴大生態合作，健全境外合規管理體系，扎實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業務發展風險：面對行業發展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客戶需求不斷升級，公司將聚焦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水平，拓展用戶規模，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推進雲網深度融合，綜合運用5G、雲、大數據、物聯網、AI等新技術，大力開發推廣政企和公眾新型應用，向領先的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邁出堅實步伐。

網絡與信息安全風險：面對網絡與信息安全方面的風險與挑戰，公司將加快網信安全體系和能力建設，強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拓展網信安全產品服務，建設網信安全生態，為用戶提供可靠的網絡信息安全防護。

公司高度重視對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的遵循，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及時主動將法律法規規定內化為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支撐企業達成長遠健康發展的目標。

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已於2019年1月1日正式實施。《電子商務法》一共七章89條，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電商平台」）在內的主體的電子商務活動作出進一步規範。首次確立電商平台對消費者的安全保障義務，要求在違反該義務時應承擔相應的責任；對電商平台的知識產權侵權責任認定規則進行了進一步細化；規範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工商登記和稅收徵管；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交易的，應當進行信息公示；禁止通過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欺騙和誤導消費者；禁止電商平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規範押金收取、退還規則；要求標明競價排名商品等。

2018年8月2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電信資費營銷行為的通知》（「《通知》」），並於2018年8月23日生效。《通知》鼓勵基礎電信企業為用戶推出根據使用量給予優惠折扣的階梯定價式資費方案；應盡量簡化資費套餐結構，在制定、執行打包銷售的資費方案時，應當同時提供各單項業務資費方案；應進一步完善資費公示制度；應在宣傳推廣資費方案時對限制性條件、有效期限、計費原則以引起用戶注意的事項應當履行提醒義務；應保證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同類用戶對資費方案具有同等的選擇權利。

2019年4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當日正式實施。本次《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修改內容主要涉及知識產權商業秘密部份，一是擴展了商業秘密的範圍，通過兜底性表述，使得商業秘密的表現形式不再局限於「技術」或「經營」信息；二是擴大了商業秘密侵權主體的範圍，將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納入侵犯商業秘密責任主體的範圍；三是及時跟進了侵權手段和侵權行為不斷演化的現實情況，明確以電子侵入手段或以教唆、引誘、幫助他人等間接方式取得權利人商業秘密的均屬於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四是加大了對商業秘密侵權行為的懲罰力度；五是對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審判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分配問題，規定權利人僅需提供初步證

據證明已採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本次《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改是我國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有力舉措，對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保護權利人合法利益將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2019年11月1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攜號轉網服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攜號轉網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已於201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規定》明確允許蜂窩移動通信用戶(不含物聯網用戶)在同一本地網範圍內，可申請變更簽約的基礎業務經營者，同時用戶號碼保持不變。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嚴格落實轉網用戶實名登記有關規定，並確保攜號轉入用戶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同等權利。《規定》明確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在提供「攜號轉網」服務過程中不得存在9

類禁止性行為，為電信監管機構實施監督檢查提供了重要依據，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止、拖延向用戶提供攜號轉網服務；不得擅自擴大在網期限協議範圍，限制用戶攜號轉網；不得採取攔截、限制等技術手段影響攜號轉網用戶的通信服務品質；不得在攜號轉網服務以及相關資費方案的宣傳中進行比較宣傳，編造、傳播相關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詆毀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為攜號轉網用戶設置專項資費方案和行銷方案；不得在用戶退網後繼續佔用該攜入號碼；不得利用惡意代客辦理攜號轉網、惡意代客申訴等各種方式，妨礙、破壞攜號轉網服務正常運行等。

2019年11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明確列舉了可被認定為「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六大類違法違規行為的具體認定方式，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了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社會監督提供了指引。

公司及時落實新出台、新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同時也積極跟蹤研究即將出台的有關法律法規，加強對相關業務運營行為的管理，保證有關法律規定得到有效遵循，確保公司依法守法經營。

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以美國證券機構相關監管要求和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在外部核數師等諮詢機構的協助下，制定了內部監控手冊、實施細則及配套的規章制度，並制定了「內控管理」及「內控責任管理」等政策，以確保上述制度得以有效的貫徹執行。一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手冊和實施細則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在持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公司不斷加強IT內控建設，提高了內部監控的效率、效果和信息系統的安全

性，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完整、及時和可靠。同時，公司高度重視網絡信息安全的管控與防範，持續完善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和規範，明確責任主體，定期開展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檢查工作，促進網絡信息安全意識和相關知識技能不斷提升。

2019年公司根據外部監管、政策環境變化以及公司重點風險防控的要求，綜合考慮企業深化改革各項舉措、業務發展的變化，圍繞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支撐企業業務創新和運營創新，進行了年度內控手冊及實施細則修訂工作。各級公司進一步優化完善內控審批權限列表，強化了企業內部監督和問題整改的管控，持續完善資金使用防控流程和政策；修訂用戶信息保護及客戶服務相關流程，完善稅務和電子管道合作商管理；補充了營業廳外包管理，

房產租賃管理，IDC和互聯網業務管理，資金和帳戶管理，擔保及法律事務管理等內容。

內部審計部門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獨立於公司的業務運營，與外部核數師在功能上相輔相成，在監察公司內部管理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結果，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審結果。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評估

本公司一直不斷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美國、香港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

本公司採用COSO內部監控框架(2013)作為內部監控評估的標準，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發佈的管理層內控測試指引和2201號審計準則為指導，由內控責任人實施的自我評估和內部審計機構實施的獨立評估共同組成公司的內控評估系統。通過評估流程的四個主要步驟：(1)分析確定需要評估的領域，(2)評估內控設

計的有效性，(3)評估內控執行的有效性，(4)分析內控缺陷造成的影響，判斷內控缺陷的性質及得出內控系統有效性結論。同時，針對評估發現的缺陷加以整改。公司通過制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修訂)、《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操作指南》和《內部控制獨立評估操作手冊》等規定，保證了評估程序的規範性。2019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

內控自我評估採用自上而下的組織方式，繼續堅持所有單位100%全覆蓋，並將新成立的專業公司也納入自評體系。堅持風險

導向原則，根據企業內外部環境變化和風險防控重點，圍繞與財務報告真實可靠、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金資產安全相關的重要風險管控領域，檢查評價內控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重點關注新業務發展、新制度執行、組織架構調整等過程中的新情況新風險，關注內控執行中跨層級、跨部門、跨系統的問題，以及內外部檢查和屢查屢犯問題整改情況。自我評估充分發揮業務部門的主導作用，通過專業條線自我識別風險、自我檢查執行、自我完善制度的方式，促進自我評估深化開展，推動自我評估與日常經營管理的有效融合。針對自我評估發現的內控缺陷，公司一一落實責任，及時完成缺陷整改，有效控制

和排除風險隱患，從完善制度、健全流程出發，不斷提升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內控獨立評估實行所屬單位3年全覆蓋。以此為原則，2019年度進一步加大了評估覆蓋範圍，開展了對6個省公司、3個專業公司、2個本地網及2個總部事業部的獨評。突出評估重點，一方面關注內控體系和控制環境建設，關注內控自我評估和整改工作的質量和效果，另一方面重點加強對經營業績真實性、資金管理、採購、業務合作、業務管控、網絡信息安全、重大經濟決策程序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評估。對總部事業部的評估側重關注機制體制、制度設計的有效性，以及對縱向專業條線

的風險管控效果；對專業公司的評估側重關注公司治理與控制環境，以及與其業務特點相關的特有風險，尋找內控管理漏洞和改進方法；對本地網的評估則是對自評質量不高的地市分公司開展的定向獨立評估與幫扶，旨在促使其管理層提升內控意識，落實內控責任，強化基礎管理。本年度的內控獨立評估通過多層級結合，促進風險防範措施有效落地，有效提升評估質量和整改效果，企業的自愈能力進一步提升，為企業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覆蓋了本公司及其所屬全部子公司，對所有

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本公司重視內控缺陷整改工作。針對自我評估、獨立評估和各層級審計中發現的缺陷，督促各單位落實整改，並建立風險協同防範機制，推動總部各部門分專業條線對整改工作進行縱向督導。整改工作按照審計問題整改銷號辦法督促執行，既要有點上的整改效果，又要有制度層面的完善和流程層面的固化。各下屬分支機構亦按照公司的要求，對內外部評估發現的缺陷積極進行了整改，並加大對整改不到位的考核問責，確保整改工作取得實效。

本公司通過各級企業實施自我評估和獨立評估，對內控制度進行了多層次、全方位的審視，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全力整改，確保了內部監控執行有效，並順利通過了外部核數師的年末核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部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之檢討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投資者關係及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投資者及時和充分地了解公司運營及發展狀況。每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了解。自2004年度開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



直安排在香港召開，方便及鼓勵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促進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直接溝通和交流。同時，本公司亦設有投資者關係專線，開通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直接渠道，方便投資者查詢公司信息，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按季度披露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並按月公佈固定電話、移動及有線寬帶用戶數等數據。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日常溝通，2019年參加了多個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了與機構投資者的積極交流。

2019年本公司參加了以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大會：

日期	會議名稱	地區
2019年1月	星展2019年亞洲脈搏大會	新加坡
2019年1月	摩根士丹利2019年中國新經濟峰會	北京
2019年1月	瑞銀2019年大中華研討會	上海
2019年1月	德意志銀行2019年中國概念峰會	深圳
2019年1月	高誠證券2019年企業日	香港
2019年3月	瑞士信貸第廿二屆亞洲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9年3月	摩根士丹利第九屆香港投資者峰會	香港
2019年3月	Bernstein第五屆中國電信業研討會	香港
2019年4月	野村證券2019年大中華科技、媒體及電信業公司日	香港
2019年4月	招商證券2019年5G產業鏈投資策略會	香港
2019年5月	德意志銀行2019年亞洲概念峰會	新加坡
2019年5月	中銀國際第十五屆投資者大會	北京
2019年5月	摩根大通2019年中國投資峰會	北京
2019年5月	摩根士丹利2019年中國投資峰會	北京
2019年5月	里昂第廿四屆中國投資論壇	青島
2019年5月	滙豐銀行2019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深圳
2019年5月	麥格理證券2019年大中華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9年5月	高盛2019年亞太電信及互聯網大會	香港
2019年6月	滙豐銀行2019年全球新興市場投資者論壇	紐約
2019年6月	中金2019年下半年投資策略會	上海
2019年6月	瑞士銀行2019年亞洲科技、媒體及電信業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9年6月	工銀國際2019前沿科技企業日	香港

日期	會議名稱	地區
2019年8月	摩根士丹利2019年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業投資者大會	北京
2019年9月	野村證券2019年中國投資年會	上海
2019年9月	里昂第廿六屆投資者論壇	香港
2019年11月	滙豐銀行2019年全球投資論壇	紐約
2019年11月	摩根士丹利2019年歐洲科技、媒體及電信業投資者大會	巴塞羅那
2019年11月	摩根士丹利第十八屆亞太峰會	新加坡
2019年11月	美銀美林2019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北京
2019年11月	2019年中金投資論壇	北京
2019年11月	高盛2019年中國投資論壇	深圳
2019年11月	瑞士信貸2019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深圳
2019年11月	中信證券2020年資本市場年會	深圳
2019年11月	大和證券2019年投資者大會	香港
2019年11月	花旗集團2019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澳門
2019年11月	統一證券2020投資趨勢論壇	台北
2019年12月	華泰證券2020年度投資峰會	北京
2019年12月	中信建投證券2020年度TMT投資峰會	北京
2019年12月	野村證券2019年5G／科技企業日	香港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司引入嶄新技術推出響應式網頁設計，網站會隨著用戶的屏幕解像度及界面等自動調節，無論在桌面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都能以最佳瀏覽質素把網站內容清晰展示給用戶，令投資者、股東、媒體和公眾更便捷地通過不同設備隨時隨地查閱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在網站功能上，本公司網站提供互動股價信息圖、互動主要運營數據、互動常見問題、投資者活動自動電郵提示、excel下載、RSS(簡易信息整合)、投資者自選內容公事包、html版年報、財務重點信息、多功能工具欄、昔日股價查詢、投資者活動加入個人行事曆、分享內容至社交網站等實用功能。繼設立投資者關係專線後，本公司網站更加入與投資者關係專員會面的專屬預約功能，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直接和緊密的溝通，增加透明度。

本公司亦致力不斷提升年報的披露質量和形式。在進一步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披露透明度方面，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匯報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範疇的表現和指標，同時主動加入對社會責任範疇的量化披露，這些數據均經過獨立第三方人士分析及鑑證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本公司還主動向股東發放股東意見調查書，徵詢對年報改善的建議，並根據其建議積極以更環保和減省成本的方式編製及寄發年報。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年報和通訊，或收取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公司2018年報《成就智能蛻變 共享創新價值》清晰和簡易地闡述了公司戰略和目標等信息，令股東及投資者更容易理解公司的發展方向及重點，其印刷版和網上版於多項

國際性比賽中囊括多項頂尖大獎，包括在「LACP 2018 Vision大獎」獲得6項白金獎及5項金獎，並於「全球最佳100強年報」中排名第三位(亞太區排名第一)。此外，公司年報的印刷版於「2019年國際ARC大獎」中，榮獲3項金獎。以上殊榮反映中國電信於企業管治，以及常規和電子渠道披露方面不斷追求卓越和全球領先的表現，均獲得世界一致讚譽。

本公司一向保持完善及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並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的溝通。同時，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並已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

規定及內幕消息管理辦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範圍，處理內幕消息的流程和管理辦法。一般情況而言，授權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市場流傳的數據，避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提供或泄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當對外進行訪談前，若對披露數據有任何疑問，授權發言人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部門負責人求證，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於「股份禁止買賣期」內亦避免進行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或其他財務指標的討論。



股東

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類別及公眾持股市值的詳情已於本年報第52至85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股東權利

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週年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2019年10月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對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作出修訂，本公司擬於即將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相關條款的修訂，修訂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或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提出新的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要求、提案及表達意見。

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電郵： ir@chinatelecom-h.com

電話： (852) 2877 9777

IR專線：(852) 2582 0388

傳真： (852) 2877 0988

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專設「投資者」欄目。在「投資者」欄目設有提問功能，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人士進行適時有效的互動性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公司章程之變更

2019年，本公司對本公司章程合共進行了2次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年內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包括更新本公司發起人和內資股東名稱及本公司經營範圍。修改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之通函。

於2019年8月19日召開的第2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年內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包括更新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購回公司股份的條款修訂而相應更新公司章程購回股份條款。修改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之通函。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應遵循的公司治理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非美國發行人，不需要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公司治理規則的全部規定，但是應當披露我們的公司治理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公司所遵循的紐交所的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不同。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在該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的董事會應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董事會無需主要由獨立董事構成。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規定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構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比例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達到了上市規則的要求。該等獨立董事同時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但上市規則相關標準與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303A.02的規定有所不同。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公司須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而目前適用的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法規並沒有相應要求。因此本公司未制訂單獨的公司治理守則。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執行香港聯交所制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公司治理的不斷演進

本公司持續研究國際上先進公司治理模式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不斷檢查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深信通過堅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建立有效問責制，可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並向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簡歷

柯瑞文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正茂

57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畢業於四川大學無線電電子專業，並擁有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無線電技術碩士學位及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副董事長。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本公司約70.89%已發行股本。

陳忠岳



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大學學歷、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張志勇



54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桂清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國防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朱敏

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朱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北京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統工程專業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朱女士曾任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朱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王國權



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王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

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 一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謝孝衍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6年，謝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徐二明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徐教授現任汕頭大學教授、商學院院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商學院院長，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加拿大麥吉爾大學訪問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王女士獲得麻省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原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王女士曾為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有關移動和固網業務私有化及上市的建議，亦為國際電信公司提供戰略投資方面的建議。王女士透過參與早期中國航空業飛機及其他資本設備的跨國融資、國家航空公司陸續上市以及重要省級及地級市之信貸重組對中國過去30年的經濟增長有極深的了解和認識。

楊志威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隋以勳

5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隋先生現任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張建斌

54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經理及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張先生在公司法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楊建青

60歲，本公司監事(職工代表)，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楊先生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青海省西寧電信局局長、中國電信青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甘肅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財務主任及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高級顧問。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徐世光

40歲，本公司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徐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徐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具有豐富的內控和審計經驗。

葉忠

60歲，本公司監事，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葉先生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農業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葉先生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副總經理，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基礎設施投資(含PPP)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副處長，浙江省紀委、監察廳駐浙江省財政廳紀檢組副主任、監察室主任。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國有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81至272頁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在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致力保持股息政策的連續和穩定。公司制訂股息分配方案時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1. 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水平；
2. 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
3. 資金需求及相關債務資本比率；
4.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
5.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負責制訂股息分配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進行派發。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股息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相當於每股0.125港元(含稅)宣派，合計約為人民幣91.26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提呈予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

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有關末期股息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支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9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

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

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柯瑞文	56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5月30日*
李正茂	57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20年3月23日**
陳忠岳	4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7年5月23日*
張志勇	54	執行副總裁	2018年7月10日**
劉桂清	53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9年8月19日*
朱敏	55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10月26日*
王國權	47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9年8月19日*
陳勝光	5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3日*
謝孝衍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徐二明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王學明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
楊志威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下述日期發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公告所述，2019年3月4日，楊杰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2019年3月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時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2019年3月11日，王國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時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劉桂清先生及王國權先生獲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2020年1月17日，高同慶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職

務。2020年3月23日，李正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該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先生不再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職務。

本公司現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選現任董事柯瑞文先生、陳忠岳先生、劉桂清先生、朱敏女士、王國權先生及陳勝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以及重選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及楊志威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董事會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李正茂先生和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隋以勛	56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15年5月27日
張建斌	54	監事(職工代表)	2012年10月16日
楊建青	60	監事(職工代表)	2017年5月23日
徐世光	40	監事(股東代表)	2018年10月26日
葉忠	60	監事(股東代表)	2015年5月27日

本公司現屆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隋以勛先生及徐世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第六屆股東代表監事葉忠先生因年齡原因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監事職位。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分為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類別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由以下公司持有)：	67,054,958,321	82.85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託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Citigroup Inc.	1,437,045,756 (好倉)	H股	10.35%	1.77%	1,652,200股為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34,318,810股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1,401,074,746股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3,954,000 (淡倉)	H股	0.02%	0.0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1,074,746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10.09%	1.73%	核准借出代理人
BlackRock, Inc.	1,266,251,025 (好倉)	H股	9.12%	1.56%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	1,248,678,064 (好倉)	H股	8.99%	1.54%	203,732,692股為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1,673,300股為投資經理； 26,242,500股為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及937,029,572股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72,237,399 (淡倉)	H股	0.52%	0.08%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37,029,572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6.75%	1.15%	核准借出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037,754,265 (好倉)	H股	7.48%	1.28%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96,031,000 (淡倉)	H股	3.57%	0.6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1,240,181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3.68%	0.6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GIC Private Limited	971,432,320 (好倉)	H股	7.00%	1.20%	投資經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965,225,382 (好倉)	H股	6.96%	1.19%	投資經理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就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訂立出資協議成立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出資人民幣35.0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70%、15%及15%。於2019年2月1日（「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日期」），(i)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i)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柯瑞文先生及時任董事長楊杰先生分別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及中國電信集團時任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財務董事長。他們均已於上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本年報第65頁）。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並未在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2019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2019年內，本公司成功發行(i)16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20億元；(ii)2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融資所得金額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融資工具及補充本公司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由2019年5月6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273至274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383.12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鉤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鉤協議存在。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1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
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和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批准
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
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
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年報第184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
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
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
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
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少於本集團之經營
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
5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少於本集團之年度
總採購額的30%。

股票增值權

有關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
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
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
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
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一)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¹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133	1,30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86	400
相互房屋租賃	929	1,3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	2,175	3,2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464	1,3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後勤服務	3,464	4,2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 物資採購服務	3,538	6,0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1,444	6,3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14,014	23,0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 末梢電信服務	18,571	22,000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108	2,000
(二)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²及中通服集團³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458	50,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
2. 母公司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或中通服集團。
3. 中通服集團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下稱「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補充協議，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一律延長3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18年10月26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其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為各協議之詳情：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因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費用(例如維護恢復費用，每

年使用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集中服務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集中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所釐定的費用。當本集團為本地呼叫的主叫方時，需要按目前結算標準每分鐘人民幣0.06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關於發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

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租金，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物業租金每3年重新核定1次。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IT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綜合採購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萬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

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雙方確認，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且無須修訂本補充協議。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有關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二)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 母公司集團及中通服集團進行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或中通服集團，合稱「母公司集團」）、及中通服（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通服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的訂立的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

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派出機構）（下稱「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

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2月1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2月1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19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僅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超越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此類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除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載列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中。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聯通進行5G網絡 共建共享合作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聯通簽署了《5G網絡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中國聯通在全國範圍內合作共建一張5G接入網絡，共享5G頻率資源，5G核心網各自建設。本公司正在與中國聯通開展5G網絡的共建共享，相信將有助於高效建設5G網絡，降低網絡建設和運維成本，提升網絡效益和資產運營效率，快速形成5G服務能力，增強網絡質量和業務體驗，實現互利共贏。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刊發之公告。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19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8至19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32至40頁的「業務概覽」及第41至49頁的「財務概覽」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於第92至17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尤其詳盡。在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董事長報告書」和「業務概覽」也有探討。

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關係公司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於第92至17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尤其詳盡。此外，「董事長報告書」、「業務概覽」、「財務概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和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上述各相關內容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第92至17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

計師行已對本年報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有關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2020年5月26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書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一、公司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2019年3月15日，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5個議案，並形成了會議決議，就公司經營業績、新收入準則執行情況、內控建設及關連交易等情況等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2019年8月15日，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和外部審計師的審閱報告，並形成了會議決議，就公司經營業績、研發投入、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等情況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本報告期內，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

二、對報告期內經營管理行為及業績的基本評價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報告期內，公司牢牢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與5G商用的寶貴機遇，堅持新發展理念，以客戶為中心全面強化自身優勢、推進價值經營，市場地位顯著提升。加大自主創新與開放合作，全面推進共建共享，贏得5G商用的良好開局。堅持創新協同、深化改革，激發企業和員工活力，推動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2019年，公司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757億元，服務收入¹達到人民幣3,576億元，同比增長2.0%，繼續保持高於行業平均。新興業務收入²佔服務收入比達到55.3%，拉動服務收入增長4.5個百分點，收入結構持續優

化，發展動能不斷壯大。EBITDA³達到人民幣1,172億元，同比增長12.5%。淨利潤⁴達到人民幣205億元，同比下降3.3%，較剔除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次性稅後收益⁵的2018年淨利潤增長2.0%，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5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76億元，其中除5G以外的投資連續4年下降，自由現金流⁶為人民幣217億元。

總體上看，公司充分發揮5G前期佈局和儲備，奮力開拓綜合信息服務的新藍海，鞏固網絡、服務和運營能力，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市場競爭力得到全方位強化。此外，公司在認真履行對股東責任的同時，堅持將社會責任融入自身發展，堅守和出色地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¹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² 新興業務收入為包含流量、互聯網應用及DICT等業務的收入。

³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⁴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⁵ 2018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次性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1億元。

⁶ 為了更客觀反映公司的自由現金流狀況，與以前年度的自由現金流口徑基本可比，避免執行IFRS16對自由現金流指標產生不可比的影響，將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從原公式「自由現金流 = EBITDA扣減資本支出、所得稅」調整為「自由現金流 = EBITDA扣減資本支出、所得稅和不含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三、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等監管規則的要求，持續完善與財務相關的內控制度，管理規範，控制得力。建議公司加強新興業務方面的風險控制和投資效益評估。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國內註冊會計師和國際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2020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聚焦公司在推進網絡建設、維護網信安全、提升服務水平、拓展用戶規模、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過程中重要舉措的落實情況，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監督檢查力度，為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隋以勛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4日